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74(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移民的人权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费利佩·冈萨雷斯·莫拉莱斯
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34/2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A/73/50](#)。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概述了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自其向大会提交上一次报告以来开展的活动。本报告载有一项关于移民切实诉诸司法的研究，包括移民的知情权和口译服务权、法律援助权和法律代理权、领事协助权及获得补救和补偿权。研究报告分析了移民在诉诸司法时遇到的障碍，并且强调需要鼓励建立“防火墙”屏障，以保障移民充分享有此项权利。研究报告还载有向各国提出的保障移民、包括有特殊保护需求的移民切实诉诸司法的建议。

一. 导言

1.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4/21 号决议向大会提交本报告。

二. 活动¹

2. 2018 年 5 月 11 日，特别报告员在马德里自治大学作了移民政策与人权讲座。5 月 17 日，他在马德里卡洛斯三世大学举行的贩运人口与腐败问题会议上作了主旨演讲。

3.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8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特别程序年度会议。6 月 13 日，他参加了在华盛顿特区美国大学举行的题为“民粹主义时代的人口流动”的专题小组讨论会。

4. 2018 年 6 月 20 日，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第一份关于移民返回和重返社会的专题报告(A/HRC/38/41)。6 月 22 日，特别报告员以演讲人身份参加了由非政府组织世界公民参与联盟组办的关于欧洲联盟公民空间衰落和援助移民刑罪化问题的会外活动。

5.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13 日，特别报告员出席了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新一轮谈判。

6. 2018 年 7 月 18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的美洲人权公约生效暨美洲人权法院成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并在题为“人权保护制度在当代面临的全球挑战”的分组会议上作专题介绍。

三. 移民切实诉诸司法

A. 导言

7. 切实诉诸司法意味着人人都有权不受歧视地诉诸为解决冲突和恢复权利而设的机制。诉诸司法具有双重功能，它既是人人生而有之的基本权利，也是确立各国义务的一项原则，特别是确保人人均可求助于法院，要求自己的权利得到保护。根据国际人权法，各国义务保障受其管辖的所有人的人权而不分国籍或移民身份，其中包括诉诸司法和诉诸正当程序的权利。²

8. 下面几节分析了切实诉诸司法所涵盖的各项权利和基本要素，诸如法律援助和法律代理权、知情权和口译服务权、领事协助权，提供诉诸司法渠道的主管部门，以及补救和补偿。任何移民，不分其移民身份如何，均享有由正当程序提供

¹ 有关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间的活动，见 A/HRC/38/41。

²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

的这些保障，以便在办理移民或庇护申请过程中，在被羁押或被驱逐出境、遭受劳动剥削或人权遭受任何其他侵犯时，均可主张其权利。

9. 本研究报告得到了多个民间社会组织以及来自迭戈·波塔莱斯大学(智利圣地亚哥)和马德里卡洛斯三世大学的律师团队的协助。

B. 法律援助和法律代理

10. 人的法律代理源于正当程序概念,《世界人权宣言》对二者作出了明确规定。

《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八和第十一条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均有权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它还规定,“任何人当宪法或法律所赋予他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有权由合格的国家法庭对这种侵害行为作有效的补救”(第八条)。从《宣言》第十条中可以认定,这需要专业的法律援助和法律代理,无力负担者可免费获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合法外侨只有按照依法作出的决定才可以被驱逐出境,并且应准予提出反对驱逐出境的理由和使他的案件得到合格当局复审,并为此目的而请人作代表”(第十三条)。该公约还规定,“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第十四条)。特别报告员强调移民有权获得法律技术援助,各国应向无力负担的移民提供免费服务,真正落实移民享有的正当程序权利。

11.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规定公正审判权包含辩护权(第七条)。另外,非洲联盟通过了《非洲公平审判和法律援助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其中确立了平等获得律师辩护和获取免费法律援助的权利,而且非洲联盟在其《非洲移民政策框架》和《2018-2027 年行动计划》中,还强调加强对成为偷运移民、有组织犯罪和贩运人口受害者的移民的法律援助。此外,在行政案件中得到辩护的权利已经确立,所以也必须保障在移民程序中的免费法律援助。³

12.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规定了建立切实诉诸司法制度的义务,其中包括人人有机会获得律师建议、辩护与代理的权利。此外,该宪章还提出无充足资源者获得免费法律援助。欧洲判例规定,各国必须保障在法律上和事实上诉诸司法,以便如果该国没有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机制,它必须告知申请人可从哪些组织获取免费法律援助。⁴

13. 关于庇护申请程序,欧洲联盟决定,各国应以申请人自身使用的语言向其提供关于程序以及申请人权利与义务的咨询意见。不过,提供免费法律援助的对象仅限于申请被驳回的申请人⁵。根据民间社会的报告,免费法律援助、知情权

³ 关于非洲区域的判例,见《第 224/98 号媒体权利议程诉尼日利亚,第 14 次年度活动报告》[《1994-2001 年汇编》,非洲人权和发展学会,班珠尔,2002 年,第 286 至 300 页],其中,在提及法律援助时,非洲联盟委员会适用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司法行政的第 13(1984)号一般性意见。

⁴ 欧洲人权法院,“M.S.S.诉比利时和希腊案”。

⁵ 欧洲议会和欧盟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26 日第 2013/32/EU 号指令:关于给予或撤销国际保护的共同办法(新编),第 39 条。

和翻译服务权等权利迄今在德国⁶、法国⁷、希腊⁸、匈牙利⁹和意大利¹⁰尚未得到全面保障。

14. 《美洲人权公约》承认司法保护权，此项权利为法律代理权提供了保障(第 25 条)，并通过向需要的人提供有效公平的法律援助得以行使。《美洲人权公约》第 8 条规定，凡被指控有罪者均有权为自己辩护或有权选择辩护律师为自己辩护，并有权与辩护律师私下进行自由交流。美洲人权法院自身已经裁定，“不分移民身份，必须保障人人都有诉诸正当法律程序的权利”。¹¹

15. 特别报告员强调非政府组织、大学法律诊所和无偿服务律师事务所等在确保国际流动人员的法律代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他也提醒说，上述努力并不能取代各国应付的责任，各国义务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和法律代理服务。

16. 保障诉诸司法及相关的正当程序在被迫流离失所情况中和确定难民身份时具有现实意义。一个人有被驱回其人身或自由受到威胁的地方的风险，意味着各国应对保障措施给予特别考虑，尤其是不驱回原则，以避免其人权遭受侵害。尽管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没有明确规定在确定难民身份过程中获得正当程序的权利，在程序保障方面国际人权标准都可以适用。

C. 知情权和口译服务权

17. 知情权是能够行使诉诸司法权等其他权利的根本保障。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通过编写和传播移民保护规范说明材料，向移民提供关于其诉诸司法权的信息并提高他们在这方面的认识。“Contratados.org”数字平台是其中一项倡议，该平台由维护移民权利中心创建，目的是提高雇用移民方面的透明度。该中心还制定了领导力方案，通过保护移民权利委员会中的社区领袖，增强移民工人提起诉讼的权能。此外，维护移民权利中心等组织向移民提供咨询服务，并使他们与非政

⁶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局，《移民情况月报》，2017 年 12 月。

⁷ 庇护信息数据库，法国(2017 年)，可查阅：www.asylumineurope.org/reports/country/france/asylum-procedure/guarantees-vulnerable-groups-asylum-seekers/age-assessment。

⁸ Grecia, Aitima,《等候中的庇护寻求者：希腊庇护程序的各个方面》，2017 年 4 月。另见欧洲人权法院，“M.S.S.诉比利时和希腊案”。

⁹ 庇护信息数据库，匈牙利(2017 年)，可查阅：www.asylumineurope.org/reports/country/hungary/asylum-procedure/procedures/regular-procedure#footnote19_nj2htk4。

¹⁰ 庇护权行动中心，《庇护权行动中心关于罗马辖区第二份报告的监督报告：庇护权——公共行政管理实践中的规则和例外》，2015 年 10 月，第 24 页。庇护信息数据库，《意大利国家报告》，第 34 页。

¹¹ 美洲人权法院，2003 年 9 月 17 日关于无证件移民的法律地位和权利的第 OC-18 号咨询意见，第 121 段。另见美洲人权法院，2012 年 10 月 24 日关于“Nadege Dorzema 等人诉多米尼加共和国”案的判决。

府组织、律师和公务员网络取得联系以获得法律支助。¹²移民往往无法获得涉及其数据处理相关方面的适当信息，并且难以理解他们收到的信息。¹³

18. 为使移民能够切实诉诸司法，至关重要的是，各国应提供必要的经济和人力资源，以移民能完全理解的语言向其提供相关信息，使他们知晓在人权受到侵害时可以采用的正当程序和程序保障。《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承认被逮捕(第 16 条)或受到刑事控告(第 18 条)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有权获得免费的译员协助。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各国清除语言障碍，酌情提供独立的口译和专业笔译服务，以确保她们充分了解司法程序。¹⁴此外，人权事务委员会也提出为保障正当程序和遵守不驱回原则，各国义务确保寻求国际保护的人获得口译服务。¹⁵

19. 美洲人权法院强调有义务为“为不通晓其所办理手续所用语言的人”提供译员。¹⁶它还指出，各国必须根据儿童最大利益及其全面保护原则履行最低限度程序保障，其中包括必要时提供译员，并且该译员应接受过如何对待儿童的完备培训。¹⁷

20. 欧洲人权法院指出，当移民遭到扣押时，他们有权要求在向其传递相关信息时所使用的语言应使其可以理解逮捕原因及其可以诉诸的正当程序和诉讼保障。¹⁸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局的数据显示，大部分欧盟成员国(26 个)的警方向移民提供了免费的译员服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在其关于诉讼权和适用正当程序的权利的决议中规定，上述权利包含获取免费译员服务的权利。¹⁹

D. 领事协助权

21. 领事协助权对于让移民切实诉诸司法救助是不可或缺的。当人的自由被剥夺时，无论出于刑事原因还是移民原因，领事协助显得尤为迫切，因为很多时候它在遵守法定程序方面起到决定性作用。《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规定，“遇有领馆辖区内有派遣国国民受逮捕或监禁或羁押候审、或受任何其他方式之拘禁之情事，经其本人请求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迅即通知派遣国领馆”(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六条第七款也有类似的规定。领事协助权对于工作场所也非常重要，因为移民工人往往是劳动事项上

¹² 移民权利中心提供的资料。

¹³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局提供的资料。

¹⁴ 见关于妇女诉诸司法的第 33(2015)号一般性意见。

¹⁵ 见 CCPR/C/MLT/CO/2。

¹⁶ 美洲人权法院，1999 年 10 月 1 日关于在正当法律程序保障框架内获得领事协助的知情权的第 OC-16/99 号咨询意见，第 120 段。

¹⁷ 美洲人权法院，2014 年 8 月 19 日关于移徙和/或需要国际保护的女童和男童的权利及其保障的第 OC-21/4 号咨询意见。

¹⁸ 欧洲人权法院，“萨阿迪诉意大利”案。

¹⁹ 可查阅：www.achpr.org/sessions/11th/resolutions/4/。

严重侵权行为的受害人，甚至可能沦为贩运人口和剥削的受害者。为此，各国通过设立劳动事务专员或其他机制提供相关的领事协助非常重要。

22. 领事协助权首先是移民的一项权利，并由原籍国规定前提和限定条件，因为某人可能因为担心遭受迫害或出于其他原因不愿意联系原籍国。接受国的义务包括向在其司法管辖范围内被拘捕的移民迅即告知其有权获得其国籍国领事官员的协助并有权同国籍国的领事部门取得联系，以及如何得到有效的领事协助。为此，正如国际法院所指出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规定了派遣国国民可以要求的各项个人权利，这对于接受国而言是一项强制性原则，因此这种义务波及到国与国关系领域并涉及人权保护。²⁰ 美洲人权法院也作出过类似判决。²¹ 另一方面，欧洲联盟的条约考虑到欧盟成员国国民在其原籍国没有外交代表的其他国家时应有机会获得某一欧盟成员国的领事保护，而且待遇应与该成员国向其公民提供的待遇相同。²²

23. 在实际当中，移民往往遇到原籍国驻外使团无力为他们提供帮助的情况。使馆经常缺乏有效的联络机制，无法为确保免费法律服务提供足够的支助，而且一般不参与处理拘捕案件。此外，使馆常常得不到本国国民被拘捕的信息，因此行动迟缓，移民只得向非政府组织求助。尽管某些使团在诉讼中提供法律咨询，但这并非惯例，也不够有效和完备。²³

E. 主管部门

24. 由哪类国家主管部门负责处理移民事务对于行使切实诉诸司法权产生了直接影响。某些国家仅仅授权一个行政部门处理拒绝入境、庇护申请和递解出境事务。另一些国家由一个行政部门和一个司法机构负责通过诉讼程序处理。在某些国家，移民还有机会向司法当局直接陈述情况。例如，美利坚合众国的条例规定呈现出独特的特性，其移民法官不从属于司法系统而是隶属于总检察院。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可以向司法系统中的联邦上诉法院提起诉讼。

25. 某些国家采用的行政手段是由上级机关对裁决进行行政复核。所谓的上级机关一般是司法部或者是一个由多名行政当局代表组成的合议机构。还有国家例外得到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或学术专家的直接协助。当由行政当局隶属机关负责对裁决进行行政复议时，特别是由内政部——直接负责维护秩序和安全的国家机关，因此也是与刑事定罪直接相关的机关——负责时，作为基于

²⁰ 国际法院，“《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案(巴拉圭诉美利坚合众国)，1998年4月9日判决；“拉朗格”案(德国诉美利坚合众国)，2001年6月27日判决；“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2004年3月31日判决。

²¹ 美洲人权法院，1999年10月1日关于在正当法律程序保障框架内获得领事协助的知情权的第OC-16/99号咨询意见；“贝莱斯·洛尔诉巴拿马”案，2010年11月23日判决；“被驱逐出境的多米尼加人和海地人诉多米尼加共和国”案，2014年8月28日判决。

²² 《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23条。

²³ 亚洲移民论坛提供的资料。

国际人权准则的一项人权，²⁴ 有效补救权可能会受到侵害，因为这妨碍了对外侨境况进行公正分析。

26. 在欧洲联盟，关于成员国处理第三国无证件国民回返的共同规则与程序的第 2008/115/CE 号指令确立了涉及无证件移民回返裁决的一套最低限度共同法律保障措施，但并非所有成员国都遵守了上述规定。除其他外，第 2008/115/CE 号指令规定关于回返、拒绝入境和驱逐出境的裁决必须书面签发并附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还要注明申诉途径和手段。同时，它还对补救权作出了界定，规定有权向裁判机构、行政当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并要求复核机构由不带偏见且能够保障独立性的成员组成，当审查仅仅是行政复议时难以落实上述规定。

27. 欧盟关于移民回返的这一指令也受到批评，因为根据其规定，中止驱逐出境裁决只是一种可能而不是一项义务。这使得某人在被正式告知裁决结果之后会被立刻驱逐出境。²⁵ 欧洲联盟关于成员国给予或撤销难民身份的程序最低标准的第 2005/85/CE 号指令在这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它规定了履行难民身份行政裁决的司法审查权的责任。

28. 观察到的三种移民程序涉及到不同的规章条例。关于难民程序和驱逐程序的规章条例较多，关于拒绝入境程序的规章条例较少，后者一般由行政当局下辖的边境移民主管部门负责。关于拒绝入境程序的规章条例经常是含混的，还需要依赖其他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可以申诉或在何种条件下进行申诉，这对适当行使这一权利造成了阻碍，而且当立法所用语言不是移民母语时，问题会更加恶化。

29. 某些国家没有关于向司法机构提起诉讼以抗议行政裁决的规定，在某些情况下，拒绝入境和驱逐出境的裁决不是作为行政裁决签发的，而是仅仅由国外移民当局代表口头告知的，致使裁决的动机和案由缺乏确定性，损害了外侨的辩护权。

30. 在有条件向司法机构提起诉讼以抗议行政裁决的国家，有些国家口头通知拒绝入境的决定并且不得提起任何诉讼，这成为大多数国家设定的行政裁决适用一般性规则的例外，这些一般性规则使得辩护权能够得到适当行使。另有一些国家规定无需预先经过行政诉讼即可直接向司法机构提起诉讼。在这种情况下，移民可向行政法院提起诉讼，有时可进行二次听证和撤销行政裁决。有些体系还提供了向高等法院上诉的可能性。意大利设立了处理移民、国际保护和公民自由流动的专门部门，该部门最近刚刚成立。

²⁴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3 款和《美洲人权公约》第二十五条第 1 款。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约》所规定的外侨地位问题的第 15(1986)号一般性意见也提出，“外侨必须能够获得针对驱逐出境寻求补救办法的充分便利，以便有效行使其全部诉讼权利。只有在遇有‘国家安全的紧迫原因另有要求’的情况下，才可能不适用第十三条中关于反对驱逐出境的申诉权利和由主管当局进行复审的权利的原则”（第 10 段）。

²⁵ 见欧洲共同体法院，“德米亚连科”案。

31. 对于拘留移民和庇护申请人诉诸司法审查也因程序保障被废止而受到重重阻碍，例如，对逮捕令进行司法审查，驱回之前被扣押在拘留中心的被裁决人申诉成功的几率很低。²⁶

32. 近年来，某些国家采取的改革措施影响了负责审查拒绝庇护裁决的机关的独立性和效率。例如，在希腊，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欧洲联盟和土耳其达成协议以来，调整了审查机构的构成，这影响到对于基于“安全第三国”概念不受理裁决诉讼进行裁决的方式。同样，违反行政诉讼一般性规则的情况也出现在庇护申请审查程序中，对申请人造成了损害。特别是某些国家为精简程序限定了庇护申请人可用的复核听证数量。²⁷

F. 防火墙屏障

33. “防火墙”屏障在移民管制与其他公共服务之间建立起真正而严格的间隔，它意味着移民当局不能获得寻求公共服务者的移民状况信息，而且负责提供公共服务的机构也没有义务调查或分享公共服务使用者的移民状况信息。²⁸ 公共服务部门包括在教育、卫生保健、社会保障、社会援助、劳动保护、警察和司法系统提供服务的机构。作为允许移民享有和行使人权而不担心被举报到移民当局的唯一机制，“防火墙”屏障是各国依据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承担的保护其管辖范围内任何人不受歧视的义务的必然结果。²⁹

34. 设立“防火墙”屏障对于确保移民诉诸司法至关重要，因为妨碍他们诉诸法院获得补救的原因之一是，他们担心该程序会泄露其移民状况，他们会被拘留，之后还会被递解出境。³⁰ 就此而言，“防火墙”屏障使那些担心被发现和被驱逐的非正常移民或者因法律地位不稳定而担心沦为非正常移民的人，能够作为受害人或证人告发犯罪行为、获得法律援助并出庭捍卫自己的权利，而且这也有助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³¹

35. 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指出，设立“防火墙”屏障以保护移民工人与公共主管部门之间的互动是各国应采取的措施之一。³² 关于在国际移民背景下儿童的人权问题一般性原则的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 3(2017)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2(2017)号联合一般性意见也指出，“缔

²⁶ 得克萨斯大学人权法学院和移民诊所，《锁定正义》。

²⁷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欧洲难民和流亡者问题理事会(难民理事会)提供的资料。

²⁸ François Crépeau 和 Bethany Hastie, “The Case for ‘Firewall’ Protections for Irregular Migrants: Safeguarding Fundamental Rights”, *European Journal of Migration and Law*, vol. 17 (2015), pág. 165.

²⁹ 欧洲委员会、欧洲难民和流亡者问题理事会(难民理事会)，2016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关于保护非正常移民免受歧视的第 16 号一般性政策建议，CRI (2016) 16。

³⁰ [A/HRC/26/35](#)，第 19 段、第 57 段、第 100 段和第 103 段。

³¹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局，《逮捕非正常移民》，2013 年。

³² [A/69/48](#)，第 16 段。

约国应建立‘防火墙’，禁止为移民执法目的而分享和使用为保护、补救、民事登记和服务供应而收集的个人信息移民执法”。³³

36. 在劳动保护方面，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指出，有必要在劳动监察部门与移民当局之间设立“防火墙”屏障，确保遭受欺凌的移民工人能够获得有效补救和补偿，包括经济赔偿。³⁴

3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也建议各国在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各个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协议中纳入保护个人信息的明确保障，其中应包括在移民当局和公共服务部门之间建立“防火墙”屏障。³⁵

1. 加强防火墙屏障的法律、政策和做法

38. 尽管当今世界形势的首要特征是安全问题和非正常移民刑事化，这与在公共服务部门和移民当局之间建立“防火墙”屏障的概念背道而驰，但可以确定还是有一些良好做法，这些做法往往在地方和区域一级效果更佳。³⁶正是在地方和区域一级提供了更多的公共服务，而且在这一级往往没有移民管制和适用移民立法的权责。这方面的良好做法有鼓励或确保移民使用公共服务和融入社区，以及明确禁止信息转移和废除举报非正常移民义务的法律和做法。³⁷

39. 明确禁止信息转移和废除举报非正常移民义务的法律和做法使得公务员在履行职责时有了法律安全，也有助于减少移民对于使用公共服务的恐惧。欧洲某些国家已采用此类做法，尤其是在卫生保健和教育服务方面。例如，在希腊和意大利，以前它们没有禁止举报的规定，现在民间社会已经动员起来保护移民。有些市政和区域实体，特别是在美国，已经通过了明确拒绝与移民当局合作的法律。³⁸这就是所谓的“庇护之城”，在那里城市或管辖区变成了移民家庭的庇护所。由于不执行移民法律或不与移民当局共享信息，移民家庭在使用公共服务时不必担心遭受歧视。虽然“庇护之城”无法为移民提供全面保护，但移民当局可以接近他们，各国核准的旨在保护其居民的立法能够给予急需公共服务的移民巨大帮助。³⁹

³³ 第 17 段。有关欧洲区域一级的情况，见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局，《逮捕非正常移民》，2013 年，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政策建议，2016 年，第 15 页。

³⁴ 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执行问题专家委员会，《促进公平移民：移民工人文书一般性调查》，报告三(1B)，第 480 至第 482 段。

³⁵ 人权高专办，《国际边界人权问题建议原则和准则》。另见 [A/HRC/37/34/Add.1](#)。

³⁶ 例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边境那边》，2017 年，第 26 页：“在日内瓦、慕尼黑、首尔等城市，解决方案是建立‘防火墙’，阻断移民当局和服务提供机构共享信息”。

³⁷ Crépeau y Hastie, “The Case for ‘Firewall’ Protections for Irregular Migrants...”, págs. 176 a 182。

³⁸ 同上，第 180 至第 182 页。

³⁹ Feinstein, D., J. Flake y D. Vitter, “Sanctuary Cities”. *Congressional Digest*, vol. 94, ed. 7, 2015, pág. 13。

2. 限制或阻碍防火墙屏障的法律、政策和做法

40. 利用身份检查以随机方式查找无证移民，是加拿大、美国和欧洲的一种相当普遍的做法。身份检查通常在例行的交通检查或在公共场所进行，如交通工具、学校或卫生保健中心，给在上述服务部门与移民当局之间建立“防火墙”屏障带来了困难。另外有人举报身份检查具有歧视性，因为它们集中针对某些国籍和种族群体。⁴⁰

41. 举报非正常移民的义务主要存在于那些将非正常入境或居留定为犯罪的国家。甚至在不将非正常入境和居留定为犯罪的国家，某些特定人群，包括卫生部门官员、学校工作人员和业主，当知晓某人属于非正常移民时，也负有举报义务。这同样适用于创建共用数据库和共同义务，以分享关于非正常移民的信息。此类做法的一个实例是美国的“安全社区”方案，该方案有助于了解国内所有被逮捕人员的移民情况，以便确定那些触犯了移民法律的人。⁴¹ 在联合王国，阻挠“防火墙”屏障的法律和政策对非正常移民获得社会权利，如卫生保健权和教育权，造成了不利影响。

42. 最后，为查出非正常移民在某些地方进行的检查和拉网式排查已经造成很多问题，尤其是在工作场所或其附近区域及移民有权和有需求前往寻求帮助的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的检查。⁴²

G. 切实诉诸司法的障碍

43. 到达或进入某国境内是移民诉诸司法的关键。近年来，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采取的一系列措施——重新接纳协定、安全国家例外、驱逐出境和不予入境行动，以及在国家领土内划定以不予入境推定为主的司法例外地区——挫伤或阻挠移民切实诉诸司法。这些措施旨在为迅速驱回移民提供便利，这往往剥夺了他们寻求国际保护的权利，以及其个案在程序保障基础上进行逐个评价的权利，因此与不驱回原则不相容。⁴³

44. 各国在移民程序和驱逐出境程序中限制诉诸司法的另一种手段是设定基于国家安全的例外，并援引这些例外执行驱逐出境，而不采用受司法管控的引渡程序。在一般情况下，作为驱逐出境依据的移民法律中有关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政策的定义往往极其含混，这影响了正当程序和不驱回原则。⁴⁴

45. 庇护申请者在诉诸司法方面遇到特殊困难，如庇护的快速程序保障较少以及拒绝庇护裁定的上诉限制。例如，在欧洲联盟，各国初审法院为拒绝庇护裁定设定的上诉期限不一，普通上诉程序从一周到两个月不等。此外，依据申请人特点、

⁴⁰ Cr peau y Hastie, “The Case for ‘Firewall’ Protections for Irregular Migrants...” , p ags. 170 a 172.

⁴¹ 同上，第 172 至第 173 页。

⁴² 同上，第 173 至第 176 页。

⁴³ 国际法院/难民理事会提供的资料。

⁴⁴ 同上。

其迁徙路线和入境地点适用的特殊程序提供的特殊保护措施少于普通程序提供的保障(即,拒绝给予庇护的裁决上诉期限短、上诉审理之前的拘押申请、缺乏获得法律援助的途径)。在某些国家,不对庇护申请者适用一般性规则已被宣布为违反宪法(例如,奥地利宪法法院)。⁴⁵

46. 在初审法院自动终止执行拒绝庇护裁决及其后续驱回程序,以及在提出上诉和等待判决所需时间内可以居留,构成了对庇护申请者的基本保护。然而,有些国家并不自动给予上述保护,例如将在初审法院被加速处理程序裁定无法获得庇护的人排除在外。⁴⁶

47. 移民工人人口面临诸多障碍,难以切实诉诸劳动司法部门以要求劳动福利和薪金权益,对歧视性解雇或性骚扰提出索赔,等等。这方面的主要障碍包括对自身权利和通过法律途径争取自身权利的方法缺乏了解和无知、缺乏正常移民身份并因此惧怕上法院、受到经济条件限制和时间限制、缺乏免费法律咨询以及对司法系统不信任。移民身份在诉诸司法方面造成巨大区别,非正常移民较少诉诸司法。⁴⁷

48. 临时移民工人在诉诸司法方面也面临各种障碍,因为《临时移民工人方案》是为了让他们返回原籍国,因此造成的地理障碍妨碍了他们提出权利要求。作为加强移民雇用保护的一种良好做法,加利福尼亚(美国)2014年制订通过了一项立法,要求雇主只能使用该州注册的招聘机构,禁止向被招聘工人收取费用,规定在雇用工人时提供合同。这些做法都有利于在发生劳动侵权行为时追究雇主的责任。⁴⁸

49. 移民面临的另一种侵权行为是被没收证件和被阻扰获得译员服务。⁴⁹在拉网式排查签证之后还面临被大规模驱逐出境,例如在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科威特和阿曼发生的情况。然而,目的地国没有对致使移民沦为非正常移民的原因和处境进行调查,也没有确定雇用单位和招聘机构的可能责任。⁵⁰

50. 在一般情况下,男性移民工人提起诉讼往往多于女性移民工人。这种性别差距在农村地区更为明显,主要原因在于妇女的权能较低、对自己的权利缺乏了解,以及缺少时间,家政工人尤其如此。土著移民诉诸劳动司法也非常有限,由于土著移民一般都面临语言限制和文化障碍,而且公共机构对于土著人民的特点、对

⁴⁵ 同上。

⁴⁶ 同上。

⁴⁷ 劳工组织和哥斯达黎加司法机构提供的资料。

⁴⁸ 国际劳工招聘工作组提供的资料。

⁴⁹ 得克萨斯大学人权法学院和移民诊所提供的资料,《锁定正义》。

⁵⁰ 亚洲移民论坛提供的资料。

于土著人民认为司法体制在解决冲突时远不够尊重土著传统的看法也缺乏了解和无知。⁵¹

51. 在迁徙路线上失踪的移民的亲属也难以诉诸司法。例如，在墨西哥，由于缺乏举报犯罪以及墨西哥与移民原籍国之间缺少协调应对机制，为估算移民失踪程度造成了困难，尽管失踪人数被认为数量巨大。制度过失，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缺少协调、失踪人员调查和查找下落程序拖延、跨国调查缺失，妨碍了失踪移民家庭成员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作为回应，在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和尼加拉瓜，失踪移民亲属自己组织了失踪移民家庭成员委员会。失踪移民亲属还因亲人的法医鉴定程序缺失而遭受创伤后遗症的折磨。⁵²

52. 移民还是因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等原因发生的仇恨犯罪的受害人。在仇恨犯罪案件中，出于恐惧不敢举报犯罪和对警察不信任，致使他们难以获得诉诸司法。⁵³

53. 成为贩运人口受害者的移民对司法系统严重缺乏信任，认为它们都是腐败的，并且害怕警察。因此，他们向其他移民或者家人寻求帮助。招聘机构经常卷入贩运人口和剥削，因此受害人认为他们靠行贿逃脱了法律制裁。⁵⁴此外，为了逃避移民工作地点所在国的劳动管辖，很多招聘机构在第三国开展业务。⁵⁵因此，受害人很少求助司法系统或者倾向于接受少量的补偿。⁵⁶

54. 体制障碍多种多样。尽管确认受害人身份是诉诸司法的第一步，但由于有关当局缺乏专门知识、总体上对他们和对公众缺乏认识，以及提供援助的机构和部门存在着差异和分歧，致使受害者身份鉴别陷入困境。结果是，很多贩运人口受害者被视为无证移民并被递解出境。受害者和有关当局缺少信息和知识(例如，不知道被视为受害人的法律后果)、缺少便捷的法律援助(例如，在农村或偏远地区)、刑事诉讼程序期限和花费，也构成了作为贩运人口受害者的移民诉诸司法的障碍。⁵⁷在西非和中部非洲，获救受害者面临的主要困难之一是，在接受法律援助时没有安全的环境和处所。⁵⁸

55. 同样，获得补偿也是一项严峻挑战。在一般情况下，在劳动法庭上获得赔偿比在刑事法庭获得赔偿容易一些。劳动法庭审理更为迅速，允许直接向移民支付赔偿金，并对责任人进行处罚，而且对剥削的认定更加宽泛(例如，没有证明意图

⁵¹ 劳工组织和哥斯达黎加司法机构提供的资料。

⁵² 移民和性别问题越境协调局提供的资料。

⁵³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局提供的资料。

⁵⁴ 劳工组织和哥斯达黎加司法机构提供的资料。

⁵⁵ 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提供的资料。

⁵⁶ 劳工组织和哥斯达黎加司法机构提供的资料。

⁵⁷ 同上。

⁵⁸ 移民组织提供的资料。

的义务)。然而，在很多案件中，用于补偿的金额与所造成损害完全不匹配，与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规定相背离。上述法律还允许对非金钱损害进行赔偿。

56. 由于调查跨国案件困难以及在此过程中没有给予受害者足够的支助，只有极少数贩运人口受害者通过刑事诉讼程序获得了赔偿。⁵⁹因使馆方面对刑事诉讼程序的后续行动速度缓慢和效率低下，也阻碍了已返回原籍国的移民切实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⁶⁰

57. 某些研究显示，有助于移民逃离虐待和剥削处境以诉诸司法的要素包括使其居留身份正常化的真正机会、提供定制支助服务、获取补偿的真正可能，以及为受害者提起刑事诉讼和参与刑事诉讼程序提供便利。在任何情况下，各国都不得强迫作为贩运人口受害者的移民承担与司法机构合作换取援助的义务。⁶¹

H. 有特殊保护需要的移民

1. 移民儿童

58. 男童、女童和少年是移民流中最弱势群体之一，特别是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没有父母、亲属或负责人和可信赖的成年人保护他们免遭虐待、暴力、剥削和其他危险因素的侵害。如果再加上男童、女童和少年很可能对犯罪举报机制和在受到侵权行为伤害时可以求助的机构缺乏了解，不会读写，或者生活在一个因年龄小其意见不被重视的社会，诉诸司法权和各国提供的保护都具有特别的现实意义。

59. 在被剥夺自由的男童、女童和少年问题框架内，《儿童权利公约》规定迅速获得法律及其他适当援助的权利，以及获得公正法官裁决的权利(第 37 条)。儿童权利委员会规定，各国关于在原籍国境外无人陪伴和远离家人的儿童的优先决定之一，就是指定短期监护人、顾问和法律代理，这是保护男童、女童和少年最大利益并保障他们诉诸司法的最有效机制。⁶² 此外，作为核心要素，该公约规定“在警察、司法机关、法院系统、检察官办公室内建立专门单位，以及提供专门辩护人或负责向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的其他代表”。⁶³ 当涉及男童、女童和少年时，应该从最大利益角度理解诉诸司法，这要求清除阻碍他们诉诸司法的障碍，例如缺少便捷和变通的举报机制、技术语言、不信任成年人或者不会读写，等等。⁶⁴

60. 欧洲委员会在若干文书中制定了关于儿童移民的国际规范与标准，例如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 2010 年关于适合儿童的司法准则。《欧洲儿童权利立法手册》也指出，必须让司法适合儿童，特别是当他们是移民的时候。2017 年，为了建设和强化适合儿童的司法，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局汇编了它的指导方针和意见，以及

⁵⁹ 同上。

⁶⁰ 亚洲移民论坛提供的资料。

⁶¹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局提供的资料。

⁶² 见关于在原籍国境外无人陪伴和远离家人的儿童待遇的第 6 (2005)号一般性意见。

⁶³ 见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问题的第 10 (2007)号一般性意见，第 92 段。

⁶⁴ 另见 [A/72/164](#)、[A/HRC/29/26](#)、[A/HRC/25/35](#) 和 [A/HRC/16/56](#)。

男童、女童和少年的证词。在这方面，各国必须努力了解儿童的特殊需求和他们对于司法和法制的看法。

61. 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在诉诸司法方面遇到重重困难，例如缺少监护、照料和法律咨询以及获得信息途径；缺少确定儿童最大利益的程序；与年龄确认程序有关的各种问题。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和政策的第一步是，对他们进行甄别和确认。尽管规定了公正和适当的年龄确认程序标准，但许多国家仍然采取侵入性方法(如医学检查或 X 光检查)，其可靠性非常值得怀疑。此外，在检查结果中几乎不说明这些鉴定方法的误差率，无法防止从可疑情况中获利，因此许多未成年移民被鉴定为成年人并被拘留。同样，没有办法对这些鉴定程序的后果提出质疑。比利时、法国、意大利、马耳他和瑞士是少数几个有机会对年龄确认结果提出质疑的国家。⁶⁵

62. 语言障碍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它阻碍了儿童与办事员或官员进行顺畅的沟通交流。《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规定了针对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和儿童被告人的司法保障，指出各国义务为其提供一名译员和法律援助，并且使用儿童可以理解的语言对他们进行程序解释。确保向男童、女童和少年提供上述程序保障，他们便能够全面准确地了解他们的处境、了解其所需的帮助及其获取方式；司法机构或行政部门自身也能够准确确定儿童遇到的法律问题，从而为他们提供及时有效的照料和咨询。

63.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等组织通过提供信息、口译服务、法律咨询、社会支助、寻找亲人下落和家庭团聚，向无人陪伴的儿童提供变通的援助。例如，在保加利亚，儿基会注意到无人陪伴的男童、女童和少年移民由于缺少儿童最大利益确定与评估的明确程序、缺少和警方一起行动的译员、缺乏与儿童保护体系的合作以及社会服务不充足而遭到拘留。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之后，如，建立男童、女童和少年临时援助中心、采取有效的监护人指定机制、儿童最大利益确定程序、移交机制和安全住宿，2017 年，保加利亚的男童、女童和少年被拘留情况明显减少。此外，法律改革禁止拘留无人陪伴的男童、女童和少年，并且要求按照相关领域的国际规范与标准，必须将其移交给儿童保护系统，以便采取保护未成年人的措施。⁶⁶

64. 诉诸司法方面的另一个关键因素是，对司法或行政人员进行培训，使他们掌握儿童领域问题的专门知识。如果不努力理解儿童不断发展的自主意识、他们对世界的理解、他们的非语言交际等，这些都需要专门工具来进行解码，正当程序权将无法切实落实。有关美洲制度，美洲人权法院在此方面发表了

⁶⁵ 国际法院/难民理事会提供的资料。

⁶⁶ 儿基会驻保加利亚办事处提供的资料。

相关意见，⁶⁷ 2014 年还通过了《伊比利亚美洲司法行动协议》，以便改善弱势群体和个人诉诸司法的情况，重点是引入有性别意识的司法。

2. 移民妇女

65. 由于遭受性歧视和性别歧视(她们在家政或非正规部门就业，致使她们经常被忽视，受到的保护更少，在家庭团聚和入籍计划方面被差别对待，因其移民身份被刑事定罪和被拘押情形往往多于男性移民)，⁶⁸移民妇女有着特殊的保护需求，以便确保她们切实诉诸司法。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指出，女工诉诸司法机会有限，因为她们并非总能满足获取免费法律援助的必要条件，而且，在某些国家举报骚扰或虐待还可能使她们丢掉工作。为此，建议对公务员进行女工权利培训和宣传。

66. 有关非洲制度，《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保障诉诸司法权和法律面前的平等保护(第 8 条)，为此规定缔约国必须确保妇女切实获得包括法律援助在内的司法和法律服务，并促进为她们提供获得法律服务渠道的各项倡议，其中包括法律咨询。

67. 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妇女的诉诸司法问题，《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规定，各国义务设立公正有效的相关程序，并确保获取有效的法律服务(第 7 条)。美洲人权法院还指出，调查中存在着不适当的拖延、性别暴力犯罪司法效率低下等，都是诉诸司法的障碍。⁶⁹ 由于与移民有关的行政程序繁复冗长，再加上她们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遭受性别暴力侵害的现实，这些障碍随处可见。

68. 关于贩运人口受害移民妇女，由于社会污名化和“受害者”标签，她们往往选择继续走下去，而不是诉诸司法，有被二次伤害的风险。鉴于她们所遭受的污名化周而复始，无论受害妇女选择什么道路，她都不仅被视为受害者，还被当成社区道德准则的破坏者，因此，她们经常选择装作什么都没有发生，也不寻求任何形式补偿。因此，援助贩运人口受害移民妇女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者面临的一大难题就是，让她们相信她们遭受的人权被侵害理应获得补偿。⁷⁰

69. 关于家政工人中的移民家政女工，权力的失衡使她们极易受剥削，而且难以诉诸司法。在某些国家，外交部与非政府组织协作为调解工作提供了便利。不过调解程序取决于雇主的意愿，当局往往不愿意建立有效的施压机制。在这方面，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建议各国任命家政工人事务监察员，

⁶⁷ 美洲人权法院，2002 年 8 月 28 日关于儿童的法律地位和人权的第 OC-17/2002 号咨询意见和 2014 年 8 月 19 日关于移民背景下和/或需要国际保护的女童和男童的权利和保障的第 OC-21/14 号咨询意见。

⁶⁸ 劳工组织提供的资料。维护移民权利中心的“移民妇女项目”为收集关于妇女经历的骚扰和性别歧视的数据资料作出了贡献(维护移民工人权利中心提供的资料)。

⁶⁹ 美洲人权法院，2009 和 2014 年年度报告。

⁷⁰ 劳工组织/哥斯达黎加司法机构提供的资料。

促进他们获得补偿机制。此外，该委员会还鼓励各国采取快速或有确定期限的司法程序处理移民家政工人的投诉，并签订双边协议，以便已经返回原籍国的移民可以在其曾经就业的国家诉诸司法，特别是举报虐待行为和要求清偿欠薪和拖欠的福利。⁷¹ 一个良好做法的实例是，毛里塔尼亚和沙特阿拉伯签署了一项保护在沙特阿拉伯境内工作的毛里塔尼亚移民工人的双边协定，允许移民女工和雇主在发生劳动纠纷时前往有关当局解决纠纷。⁷²

70. 性工作者是另一个在诉诸司法方面遇到特殊困难的群体，因为她们因自己的工作不仅被污名化还被刑事定罪。此外，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和政策常常被用来搜查、拘捕和遣返无证件移民，不提供援助和赔偿的选择。⁷³

四. 结论和建议

71. 根据国际法，各国有责任在移民过程的各个阶段保护移民，并为他们提供诉诸司法的渠道，使他们能够因遭受任何针对他们的歧视性待遇或侵犯人权行为而获得补偿。切实诉诸司法包括作为正当程序保障的法律援助权和法律代理权、知情权和口译服务权、领事协助权以及获得补救和补偿。此外，“防火墙”屏障构成了不可或缺的机制，使移民可以在不担心被举报到移民当局的情况下行使人权。

72. 然而，在实际当中，移民面临重重障碍，限制或阻扰他们切实诉诸司法。在很大程度上，这是由于移民法律、政策和做法的关注点都是安全、阻遏和对非正常移民刑事定罪，对移民的人权造成了不利影响。一个明显的实例就是以扣押移民作为边境管理手段，这是一种令人担忧的趋向，影响到切实诉诸司法。

73. 在《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中，各国承诺打击针对难民和移民的歧视行为，并采取措施改善他们的融合和融入，除其他外，特别提及诉诸司法。2018年7月13日各国达成的《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定稿在其指导原则中列举了尊重法治、正当程序和诉诸司法，将其视为移民管理的基本原则。因此，各国承诺投资于便利诉诸司法的方案，为移民提供就侵犯人权案件提起诉讼的法律信息和指导，为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诉诸法律渠道创造便利条件，以及向在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被拘押的所有移民提供诉诸法律的渠道。

74. 同样，《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体目标16.3提到促进法治，确保所有人都有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移民。为此，特别报告员重申前任特别报告员所提的编制2035年议程以促进人口流动这一建议的重要性，⁷⁴ 并将此作为执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参照点。特别是，议程中关于为人口流动提供便利的目标5提及向所有移民提供切实诉诸司法的渠道。

⁷¹ 关于移民家政工人的第1(2011)号一般性意见。

⁷² 移民组织提供的资料。

⁷³ 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提供的资料。

⁷⁴ [A/72/173](#)。

75. 为了向所有移民提供切实诉诸司法的渠道，各国必须：

(a) 保障移民平等地诉诸司法，并为他们提供可靠的法律信息、称职和负担得起的法律代理、有效的法律援助和适宜的口译及笔译服务；给予无力负担诉讼费的所有移民支付豁免；以及通过移民身份正常化、签发特别签证和其他措施为贩运人口和强迫劳动受害者提供保护；

(b) 保障并创造便利条件使人权或劳动权利受到侵害的所有移民能够切实而平等地求助于独立、称职、公正、有效和负责任的司法和准司法机构；

(c) 保障所有被拘留移民，无论其身份和状况如何，都能获得称职的律师、口译员和笔译员的服务，法律和司法援助方案，获得非政府组织援助，得到领事机构协助和使用庇护申请程序，以及获得独立于所有移民拘留中心的监外监控；

(d) 增强移民利用司法资源的权能，增强他们对于法律编纂和适用程序和机构的影响力；

(e) 规范诉诸司法的法律、政策和做法，终结其中针对移民的歧视和不平等；

(f) 增强法庭、法院和国家和人权机构、监察员和其他人权保护及争端解决机制的能力，以确保追究侵犯移民人权行为的责任；

(g)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旅途中和目的地国针对移民的犯罪和暴行，保障向剥削和虐待的受害者提供有效的保护和援助；

(h) 在公共服务部门和移民监控机构之间建立“防火墙”屏障，使所有移民能够获得诉诸司法的渠道，而无须担心被举报、拘留和驱逐出境；

(i) 确保劳动监察机构的重点是剥削移民工人的雇主而非被剥削的移民工人；

(j) 签订双边协议，以便已经返回原籍国的移民可以在其曾经就业的国家诉诸司法，特别是举报虐待行为和要求清偿欠薪和拖欠的福利。

76. 关于移民男童和女童，各国必须：

(a) 通过和执行禁止因其本人或家庭的移民情况拘留移民男童和女童并采取以家庭和社区为基础的替代性措施；

(b) 为儿童获得投诉和举报机制提供便利，并使上述机制适应权利遭受侵犯的男童和女童的需要；

(c) 根据儿童年龄并适应其需求，为儿童提供关于儿童权利及如何获得补偿的信息；

(d) 适当关注男童和女童的意见，当儿童参与法律程序时，注意保护其隐私和秘密，避免其受到伤害或二次伤害；

(e) 确保为所有无人陪伴和与家人分离的儿童尽快指定一位免费法律代理和一位受过培训有能力照顾他们的监护人；

(f) 采取有效程序确定儿童的最大利益，以及酌情设立向儿童保护体制移交的机制；

(g) 为司法和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培训和宣传男童和女童的人权及需要。

77. 关于移民妇女，各国必须：

(a) 采取相关战略，保障妇女平等利用司法机制；

(b) 采取适当措施创造支持氛围，鼓励妇女提出权利主张、举报针对妇女的犯罪和积极参与刑事诉讼程序；

(c)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妇女，使其免于在与执法当局和司法机构互动时遭受附带伤害；

(d) 审查和监督所有司法程序，确保不直接或间接歧视妇女，消除刑罚中对妇女的任何歧视；

(e) 为司法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妇女人权和平等原则培训，并提高他们对此的认识。
